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77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河钢资源、证券代码:000923)于2020年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的参股公司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管网”)拟被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吸收合并(以下简称 “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准意见》(苏国资改[2020]70号),根据批复,同意燃气集团吸收合并天然气管网,定价依据为经苏州市国资委备案的燃气集团及天然气管网双方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

三、风险提示

合并后的燃气集团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经营业绩是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的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持续推进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 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证券　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8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2020年11月12日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董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尚未结束,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树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0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树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不超过1,75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王树明先生减持股份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即不超过1,468,701股。

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截至2020年11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11日,王树明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树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3,887	16.70%	24,533,887	16.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树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王树明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剩余未实施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自动作废。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3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潘继红、徐新、曹伟、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红春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11月28日届满, 公司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提名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潘继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提名徐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曹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王佳芬、陈奇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胡燕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各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后文。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与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了选举每一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1:关于选举杨红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2:关于选举杨银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3:关于选举张国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4:关于选举潘继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5:关于选举徐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6:关于选举曹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7:关于选举王佳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8:关于选举胡燕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1.9:关于选举陈奇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担保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0年1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议案3: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20年1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1)。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3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以连带责任保证的形式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4亿元借款本金、利息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6,642,682.36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以下简称“本项贷款”),贷款本金为人民币4亿元整,贷款用途是良品铺子休闲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期限为144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及其他贷款条件以未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拟为本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因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尚未签订。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担保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签署保证合同及其他担保手续,授权期限为一年时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春

经营范围:糖果制品(糖果)、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蜜饯、炒货食品级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批发兼零售;食品类连锁店经营管理,仓储服务,场地出租,百货类门店营业用具和卫生用具批发兼零售;热食类食品(含半成品类食品);糕点类食品(含裱花类食品);自制饮品(含自制生鲜乳饮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含肉制品、生海鲜食品)的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1,947,660.43	2,960,716,482.37
负债总额	2,184,758,222.47	2,185,605,804.09
--银行贷款总额	0	3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78,196,309.45	2,179,646,637.18
净资产	217,189,437.96	775,110,678.28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86,629,370.43	3,792,316,943.92
净利润	36,604,546.94	87,921,240.32

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贷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得超过4亿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良品铺子休闲食品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旨在提升公司仓储物流体系的智能化与自动化水平,增加多温库等先进功能,是公司高端战略规划下的重要举措。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竞争实力。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力,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被担保人为项目建设需要申请贷款是合理的融资行为,该项目建设对公司提升物流仓储体系的运营水平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为本项贷款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6,642,682.36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8.73%。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41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担保手续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杨红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杨银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国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潘继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徐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曹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王佳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胡燕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陈奇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李好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万张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备注:上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0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9	良品铺子	2020/1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 年11月26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11月26日前9:00-16:00内办理,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三) 登记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5楼, 邮编:430000, 联系电话:027-85793003,传真:027-85793003。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罗女士,电话:027-85793003,邮箱:dongban@lppz.com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担保手续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杨红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杨银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张国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潘继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徐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曹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佳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胡燕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陈奇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李好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万张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